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序号	会议资料名称
1	现场参会须知
2	会议议程
议案 1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 年-2028 年）的议案》

现场参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公司设立股东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三、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或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正常秩序。

四、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向公司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阐明发言主题，并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会议会务组申请，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股东在会议上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六、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八、现场表决投票统计，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审计委员会代表、两名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一）现场会议：2026年5月13日14:30

（二）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新星南路155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三、与会人员：

（一）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四）本次会议的工作人员

四、主持人：徐金根先生

五、会议议程安排

序号	事项
1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到进场
2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3	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会议须知
4	宣读议案
5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6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7	董事、高管回答提问
8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9	现场投票表决
10	宣布休会，待网络投票结果揭晓并汇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后恢复会议

11	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12	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13	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
14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相关内容。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在任期间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徐金根	董事长	2025/1/1-2025/12/31	199.98
刘元亮	董事	2025/1/1-2025/12/31	77.39
江海	董事	2025/9/11-2025/12/31	92.87
袁秀国（离任）	独立董事	2025/1/1-2025/12/31	7.20
许金道（离任）	独立董事	2025/1/1-2025/12/31	7.20
王树林（离任）	独立董事	2025/1/1-2025/12/31	7.20
李进（离任）	董事	2025/1/1-2025/7/4	128.57
彭涛（离任）	董事	2025/1/1-2025/4/16	48.89
TAN CHAI HAU（离任）	董事	2025/1/1-2025/12/29	131.80

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每人 7.20 万元/年（税前）；公司的非独立董事不以董事的职务在公司领取董事职务津贴，其薪酬标准按其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核定。

基本薪酬占总薪酬不超过 50%，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综合考虑岗位职责、工作经验、从业年限、个人贡献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占总薪酬至少 50%，部分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本议案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三：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未来发展，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四：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就 202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并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本议案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五：

《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在授信期限内，该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将依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及相关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在前述授信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办理相关手续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六：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公司及子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在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议案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七: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为江苏金科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亿元,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以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子公司股权质押、子公司资产抵押、子公司资产质押等方式。

本议案经公司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中审亚太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开展审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工作。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九：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81,479,737.12 元，实收股本为 554,879,69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公司未弥补亏损主要受前期研发投入较高、部分产品良率及毛利水平未达预期以及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导致产能利用率偏低等因素影响。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通过聚焦核心业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研发投入效能、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提升资产利用效率及完善内部控制等措施，持续改善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

本议案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透明度，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公司编制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

该规划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及未来投资安排等因素，明确了未来三年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分红形式、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差异化分红安排以及利润分配决策与监督机制等内容，有利于建立持续、稳定、可预期的股东回报机制，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

本议案经公司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